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金簡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24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3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志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依第6行所載之「21時46分」，應更正為「22時13分」及應補充「被告王志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相

01 關條文，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 02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3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5 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06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8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而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0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  
11 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  
12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  
13 或較多者為重。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4 元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高度法定刑  
15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6 定之最高度法定刑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得易科罰金，  
17 是縱使新法最低度刑高於舊法最低度刑，仍以新法較輕而較  
18 為有利行為人。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  
19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惟依其立法理由  
20 所載：「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  
21 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  
22 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  
23 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  
24 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係  
25 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自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6 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最高法院112  
27 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 28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29 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  
30 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3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嗣又

01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  
02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4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  
06 法），經比較2次修正前、後之規定，中間時法須於偵查  
0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08 現行法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如有所得並  
09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依該條減輕其刑。

10 3.以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係於本院審理  
11 時自白幫助洗錢犯行，復卷內並無證據資料證明被告就本件  
12 犯行有不法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情形，故被告得依112  
13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即行為時  
14 法）減輕其刑，但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  
15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中間法），  
16 亦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7 之減刑規定（裁判時法），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8 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19 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  
20 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郵局帳  
24 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等施用詐術騙取其財  
25 物後加以轉匯或提領，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係一行為觸  
26 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  
28 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29 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審理  
30 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之情形如前述，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1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就上開減刑事由，依刑法第7

01 0條規定遞減之。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郵局帳戶  
03 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助長詐欺犯罪之猖  
04 獗，且幫助詐欺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款項，及亦使  
05 實施上開犯行之人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  
06 不窮，更造成檢警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  
07 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  
08 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不惡，  
09 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告訴人  
10 等之受害金額、尚未與告訴人等為和解或有所賠償，另斟酌  
11 被告自陳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190  
12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  
13 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三、被告雖將本案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而幫助詐欺集團遂行  
15 詐欺之犯行，惟卷內無證據可證被告就此獲有報酬，自無從  
16 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是依現存證據，尚無從  
17 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宣告沒收犯  
18 罪所得之必要。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六、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璋提起公訴，及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  
24 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30 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724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339號

被 告 王志文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志文可預見如將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

01 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  
02 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  
03 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  
04 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12日21時46分許前某時，在不詳  
05 處所，以不詳方式，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  
06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  
07 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以此方式，容任他人使  
08 用本案郵局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嗣該人所屬詐騙  
09 集團成員本案郵局帳戶，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  
10 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  
11 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使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  
12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郵局帳戶  
13 內，旋遭提領一空。嗣陳昱宏、徐雨潔察覺有異，並報警處  
14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陳昱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徐雨潔訴由基  
16 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志文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將本案郵局帳戶提供給他人使用之事實。
2	(1)告訴人陳昱宏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陳昱宏提供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份。	證明告訴人陳昱宏於附表編號1之時間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至本案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3	(1)告訴人徐雨潔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徐雨潔於附表編號2之時間遭詐欺集團以附

01

	(2)告訴人徐雨潔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結果擷圖1份。	表編號2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至本案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4	本案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份。	證明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有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入本案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3 檢察官 李國璋

04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6 書記官 何喬莉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昱宏	111年9月 12日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 假冒為鞋全家	111年9月 12日22時	8,123元

			福之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陳昱宏，並對告訴人陳昱宏佯稱：因會員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匯款等語，致告訴人陳昱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6分許	
2	徐雨潔	111年9月12日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鞋全家福之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徐雨潔，並對告訴人徐雨潔佯稱：因會員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匯款等語，致告訴人徐雨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12日22時 13分許	13,985元